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二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57,2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56.52%。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109,6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0.108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7,30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3%。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认为成立全资子公司能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故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超募资金注册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可见2011年7月27日巨潮网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309,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100%。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英唐智控在合肥高新科技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认真研究了《关于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认为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的同

时，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故同意公司以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利用设立该公司的募集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在合肥高新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同时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实施详情请见《关于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详情可见 2011 年 7 月 27 日巨潮网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57,309,62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100%。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认为其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英唐智控重大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署《关于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参见 2011 年 7 月 19 日巨潮网《英唐智控重大投资提示性公告》）；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可见 2011 年 7 月 27 日巨潮网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57,309,62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1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网络投票人员的统计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